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。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王波、詹长智、姚利

2016年10月19日